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连荣投资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14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2023年7月18日10时至2023年7月19日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，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售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	原因
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	否	14,000,000	25.47%	2.9%	否	2023年07月18日10时	2023年07月19日10时	山东省烟台福山区人民法院	司法裁定
合计		14,000,000	25.47%	2.9%	-	-	-	-	-

注：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（网址：<https://paimai.jd.com/296622687>）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2、股东股份被累计拍卖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拍卖（包含本次拟被拍卖股份）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拍卖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	54,968,957	11.4%	14,000,000	25.47%	2.9%
合计	54,968,957	11.4%	14,000,000	25.47%	2.9%

二、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昌连荣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4,968,957股全部被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4%；如本次其所涉拍卖股份全部被处置，昌连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至40,968,95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5%。

2、本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本次公开拍卖事项可能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昌连荣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昌连荣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5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